

2025-04-09 10:25 来源：煤矿安全监察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 2025年第一批典型执法案例 (煤矿)

为督促煤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增强依法办矿管矿意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筛选了4个煤矿典型执法案例，现予公布。

案例1：2025年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在接到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某煤矿钻孔施工作业时违规吊挂甲烷传感器问题线索后，迅速组织核查。执法人员利用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回溯抽查，调阅了多条巷道、多个时段300多个小时的钻孔施工视频记录，对重点和有疑点的视频逐帧识别，结合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反复分析研判，最终确认该矿在2024年10月份施工防突抽采钻孔时，人为将位于钻机下风侧的甲烷传感器挪移至上风侧，可能导致钻孔施工过程释出的瓦斯不能被及时监测到，超限不能实现报警断电，易引发窒息或爆炸事故。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没有认识到违规挪移甲烷传感器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矿井日常安全管理浮于表面，未能及时发现从业人员挪移甲烷传感器的违章行为。该矿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涉嫌犯罪问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案例2：2025年1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执法人员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某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时，通过查阅矿井生产调度记录、区队班前会记录及视频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发现该矿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尚未竣工，在通风系统改造区域布置综采工作面并组织生产，系统不完善即组织生产，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灾害扩大。该行为反映出煤矿法治观念不强，思想认识不到位，对改扩建煤矿在改扩建区域组织生产的风险认识不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空，违法违规组织生产作业。该矿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四项，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同时对煤矿及上级公司进行约谈。

案例3：2025年3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某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存在异常生产情况，煤矿虽然在检查前两个月主动对1个采煤工作面及2个掘进工作面进行了密闭，但执法人员从收尺记录、作业日志等生产资料中发现了诸多疑点，经过进一步调查后，确认该矿提供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刻意隐瞒了这3个工作面的真实状况。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法治意识淡薄，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冒险组织生产，试图采取密闭措施将违法行为蒙混过关，仍未认识到隐瞒工作面作业危害的严重性。该矿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

案例4：2025年3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暗查暗访组和云南局执法人员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某煤矿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矿正在施工的掘进工作面与采煤工作面存在串联通风。执法人员认真分析了采区设计、采区通风系统，对两个工作面是否符合串联通风的条件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确认煤矿违规将掘进工作面回风串联到采煤工作面。该行为反映出煤矿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对违规串联通风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对“通风三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学习不到位。该矿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等规定责令该矿停产整顿，并对煤矿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李静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